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宇

電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簡章 (A09030000E_11400723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231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教師研習營」
(如附件)，請鼓勵貴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3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資訊詳如原函及簡章內容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可洽教育部委辦團隊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
姐，電話：(04) 2358-0613分機21、電子郵件：
chang63720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18:38:07
文
章

